

证券代码：871189

证券简称：ST 友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王萌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史锦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委派的董事王萌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董事职务，改派史锦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议审议，提请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